

##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 第6章 餽贈禮物

####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6.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29)，廉署自1996年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此項政策於2001年8月納入《廉政公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第7段(附錄30)。

6.2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並無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以設定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廉署在採購禮物時，一直遵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負責人員在採購禮物時須向所屬管理人員申請撥款，並須在申領發還開支時獲得管理人員的核證。

####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情況

##### 餽贈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6.3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4.2段，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當中約723,000元用於為湯先生送贈或為廉署活動

而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下稱"全署禮物")，以及約589,000元為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

6.4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2013年5月27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sup>45</sup>，為數723,873元的"全署禮物"包括：

- (a) 282,873元用於致送禮物予不同地方的官員；
- (b) 7,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學者、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c) 201,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主辦的研討會和講座的參加者；
- (d) 207,0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開放日的參觀人士及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參加者；及
- (e) 25,000元用於小額支出項目，例如刻有賓客名字的銅牌。

#### 禮物的種類及價值

6.5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載述廉署"全署禮物"的例子和個別部門購買禮物的例子(附錄31及32)，而廉署曾

---

<sup>45</sup> 請參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會議紀要第6段。

向財委會提供湯先生任職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附錄33)。專責委員會從這些資料中得知，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曾多次送贈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當中包括他送贈予各地官員的禮物，例如價值4,140元的花坑石擺設、價值2,352元的香港景水晶擺設、價值2,082元的圍巾及價值1,650元的照相機等。

### 禮物的選擇及採購

6.6 就禮物的選擇方面，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在廉署宣傳計劃或活動上送贈的禮物／紀念品，一般由負責該項計劃或活動的廉署人員決定。若宣傳計劃或活動規模龐大及／或收受禮物／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他才會參與有關的選購工作<sup>46</sup>，但不一定由他作出最終決定。不過，他同意，若他批准或參與決定選購有關禮物，他作為專員，應承擔最終責任。

6.7 湯先生並在回應帳委會時表示，很多"全署禮物"的採購均經由他批核。他告知帳委會，在與一個到訪廉署的內地代表團進行簡短的內部討論(他本人亦在席)後，廉署禮尚往來，送贈牛腩和魚蛋作為禮物，以答謝他們送贈荔枝給廉署人員品嚐。關於廉署送贈的8個電子相架，湯先生告知帳委會，收受禮物的人士是那些曾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會議但沒有收取任何酬勞的客席講者。至於送贈的啤酒杯、相機及圍巾，他

---

<sup>46</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

則無法記起送贈這些禮物的原因，但事後回想，他同意廉署送贈圍巾作為禮物有欠恰當。他亦同意某些"全署禮物"並不符合廉署應把送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的政策，而部分禮物亦相當昂貴。儘管如此，這些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上送贈給各機構的<sup>47</sup>。

6.8 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告知帳委會，除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外，湯先生在任內亦曾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她並告知帳委會，湯先生間中吩咐社關處採購與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價錢相若的物品，作為他外訪期間送贈的禮物，原因是他以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作為禮物的次數過於頻密。《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所述的羊形雕刻擺設，便是一例<sup>48</sup>。

6.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時曾詢問湯先生，為何不使用一般刻有廉署標誌的宣傳品，而特別購買一些食品作禮物用途。湯先生表示，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關於收受禮物的指引訂明，若收到的禮物是可以食用或飲用而不可以儲存的，可由所屬部門辦事處的同事分享。他認為，既然指引提及收到食物作為禮物的處理方法，這似乎反映由廉署餽贈食物作為禮物並無不妥。

6.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有關採購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的情況，包括如何購買、由誰購買及是否在辦公時間內購買該等禮物。湯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知悉廉署曾告知

---

<sup>47</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7段。

<sup>48</sup>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36段。

帳委會，有關事宜涉及廉署就他本人所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因此他不適宜就如何購買及由誰購買有關禮物等問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他並引述現任廉政專員於2013年5月27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的發言，指出以往廉署沒有為餽贈禮物的價錢和選擇訂立規定，當時選擇禮物的準則是基於對方的身份、地位，以及餽贈的場合等，但他並不知道採購有關禮物的細節。

6.1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選擇一些特別的禮品(例如昂貴的雕刻擺設)時所作出的考慮。白專員表示，送出該等禮物大體上是湯先生的個人決定。至於廉署有否就送出的禮物訂定價值上限，白專員表示，《廉政公署常規》沒有清楚訂定送出禮物的價值上限，但他認為部門首長須自行拿捏送贈禮物的合適性等各方面考慮因素。

#### 湯先生對廉署在送贈禮物方面的規定的認知

6.12 廉署就送禮所訂的政策，即"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於1996年制訂，並於2001年納入《廉政公署常規》。就湯先生有否遵守《廉政公署常規》有關規定一事，湯先生作供時表示，由1996年至他於2007年出任廉政專員的11年期間，廉署曾舉辦很多外訪活動，亦有很多送禮及收禮情況，形成"一貫的做法"，而這種做法反映在廉政專員和各部門首長代表廉

署送禮的安排上。他並指出，《廉政公署常規》亦有提及，若然廉署人員獲邀出席宴會，可按一般社會的習俗及常理，即"禮尚往來"的方式作出考慮及處理<sup>49</sup>。湯先生辯稱，其他部門送出的禮物和全署送出的禮物很多是相同的，包括食物和一些擺設品，部門送出的禮物亦達到相當數量和價值(見**附錄31及32**)<sup>50</sup>，而他並沒有參與部門的決定。他強調這事實反映以往全署及各部門對選購禮物都有相同的認知。

6.13 湯先生並表示，雖然《廉政公署常規》訂明要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但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對"減至最少"有不同的"尺度"。至於《廉政公署常規》中訂明"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送贈"，湯先生認為，這是廉署在運作上的一個基本原則。他並強調，他送出的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送給對口機構，一切都有紀錄。他亦認為《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餽贈禮物的規定

<sup>49</sup> 《廉政公署常規》第25章第4部分(**附錄22**)訂明廉署人員獲邀出席一些社會賢達(廉署人員因公務接觸認識該等人士)舉辦的宴會送贈禮物的開支可申領發還，但不可超出有關的開支上限。該部分的常規的第10段就禮物的選擇提供指引。

<sup>50</sup>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即本報告的**附錄31及32**)所提述由"全署"及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詳情，包括羊形雕刻擺設(2,380元)、虎形雕刻擺設(4,140元)、鷹形雕刻擺設(4,730元)、酒(1,960元)、5隻啤酒杯(每隻1,580元)、5枝紀念筆(每枝2,170元)及8個電子相架(單位價由590元至1,890元)的收禮者、餽贈禮物的場合、致送禮物的廉署人員及負責購買禮物的廉署部門／組別。廉署於2014年2月19日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中表示，除鷹形雕刻擺設和5枝紀念筆外，上述禮物都是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致送的。由於關於湯先生的事件可能涉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故該署不宜提供有關資料。廉署並表示，上述鷹形雕刻擺設是由前執行處首長於2009年2月24日出席馬來西亞反貪處啟動禮時，送贈予馬來西亞反貪處的官員。至於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紀念筆則是購買作日後之用，當時仍是禮物存貨。

只是一項政策，不是限制，而以現時的標準來看，當年在送禮方面缺乏指引是有不足之處。

####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14 雖然廉署曾向立法會財委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披露了一些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資料，但為全面了解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由公帑支付並由他餽贈的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所有由湯先生餽贈禮物的資料和紀錄，包括餽贈禮物的場合、收禮者、收禮者與廉署的公務關係、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的詳情、有關該等禮物採購過程及開支批核的紀錄等，但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和紀錄。

6.15 專責委員會亦曾以書面形式透過廉署：

- (a) 要求廉署的前策略研究組成員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採購特別禮物(例如曲奇餅、相機、圍巾等)的資料，包括指示購買該等禮物的廉署人員、策略研究組的人員曾否向發出指示的廉署人員提出質疑等；及
- (b) 要求廉署內處理退還撥款申請的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在湯先生任期內，他／她曾否因發還撥款的申請不符合廉署的

指引而拒絕發還款項，以及拒絕發還款項的詳情等。

然而，廉署在回覆(附錄10)中表示，由於有關的廉政人員可能會就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這些人員不能回答有關問題。

## 研訊結果及建議

### 湯顯明先生對餽贈禮物的認知和處理

6.16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已清楚訂明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專責委員會認為，雖然廉署並無就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訂定任何規則或指引，但作為廉署的首長，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致力遵循《廉政公署常規》內上述由來已久的規定，謹慎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送禮的種類和價值。

6.17 廉署向財委會提供有關湯先生在任期間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清單(附錄33)顯示，由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中，有些價錢昂貴，以及有些禮物屬個人物品。雖然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決定送贈及採購該等禮物過程的證據，但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就送



贈該等禮物而言，湯先生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

6.18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反映他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而他在使用公帑作餽贈方面採取的態度，是重視"一般社會的習俗"，考慮重點是受禮人士的身份、地位等，這顯示他缺乏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 送贈禮物開支的監控

6.19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附錄30)，訂明職員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模型、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並禁止向個別人員送贈紀念品。《廉政公署常規》亦訂明，若認為適合向機構送贈非指定禮物／紀念品，須獲得部門首長的批准，並知會行政總部。再者，行政總部會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未能依從上述一般做法所餽贈的禮品／紀念品。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廉署已經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上述機制，而該機制現時已成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6.20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廉署提供了該署現行標準紀念品清單(附錄34)。

6.21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廉署沒有就送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設定每年的預算。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